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南江税(评)检通〔2025〕36735号

广西茗恬商贸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ELECD03U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卢小强、黄冬云等人，自2025年7月28日起对你(单位)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27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5年7月28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询问人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

欢迎扫码监督